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已刊登在2018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2	刘益谦
3	01*****049	王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龙飞

咨询电话:0724-2223218

传真电话:0724-221765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为原告

●涉案金额:34,341,794.64元(含违约金5,723,632.4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28,618,162.2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马磷业因合同纠纷将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化工”)与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起诉至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祖明

地址:贵州省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2.被告一: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金

地址:广西钦州市沙埠镇大田工业园

3.被告二: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金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213-1号明利广场3楼

(二)诉讼事由

2014-2016年,原告龙马磷业与被告一明利化工签订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龙马磷业向被告一明利化工供应磷化工原材料。截至目前,被告一明利化工应付原告龙马磷业货款总计28,618,162.20元。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控制原告一明利化工应收货款风险,2015年8月25日,原告龙马磷业与被告二明利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被告二明利集团持有的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1300万股股票(上述质押股票在2016年8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实际质押股票数额增加至2600万股)质押给原告龙马磷业,为被告一明利化工应付货款提供担保。2016年12月,原告龙马磷业与被告二明利集团签订担保协议,约定被告二明利集团对被告一明利化工所欠原告龙马磷业货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此后,原告龙马磷业多次与两被告协商解决方案,积极追偿所欠货款,截至目前,两被告仍未向原告龙马磷业偿还任何款项,且被告一明利化工经营出现困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龙马磷业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明利化工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8,618,162.20元。

2. 判令被告一明利化工支付违约金5,723,632.44元(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20%计算)。

3.判令被告二明利集团立即以向原告出质的明利股份2600万股股票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请中的原告债权。

4.判令被告二明利集团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请中的原告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28,618,162.2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监事钟华文先生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7,45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0%。

●监事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钟华文先生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含),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具体请见《欧派家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监事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钟华文先生自2018年5月28日至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370股,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钟华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7,455	0.1420%	IPO前取得:597,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华文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38%	2018/5/11~2018/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具体请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华文	98,370	0.0234%	2018/5/28~2018/5/29	集中竞价交易	144-146	14,284,424	未完成:1,630股	499,085	0.11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钟华文先生已累计减持98,370股,符合其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钟华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5/31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行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298股(其中:IPO前取得的股份为679,133股;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6,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7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杨耀兴先生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5,826股(含),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具体请见《欧派家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杨耀兴先生自2018年5月28日至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股,已经达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杨耀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298	0.1677%	IPO前取得:679,1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5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兴	80,000	0.0190%	2018/5/28~2018/5/29	集中竞价交易	144.94-146.21	11,631,869	625,298	0.14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杨耀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67,000元(含税),转增76,00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9,34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90,000,000	57,000,000		24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3,340,000	19,002,000		82,342,000
1、A股	63,340,000	19,002,000		82,342,000
三、股份总数	253,340,000	76,002,000		329,34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9,34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联系人:黄新娟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4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战绪凯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2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7,777,778股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058号公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5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回购交易日改为2018年5月29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3%。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1,28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本次股份解质押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票618,467,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本次股份解质押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40,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4.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

二、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购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9,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79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昆明街32号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98188、0411-82298180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截至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72,709,129股变更为503,157,324股,注册资本由372,709,129元变更为503,157,324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以上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709,1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157,32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2,709,1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709,12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157,3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3,157,324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18/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6月12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